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号：J2020ZX236

甲方：吉林市司法局

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司法局购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考务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项目中标单位（编号 J2020ZX236），根据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该工作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工作。
- 2、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
- 3、负责对乙方整体工作的评价，有权对未达到工作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负有对该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责。
- 2、乙方严格按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
- 3、乙方负责开展专业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的监管。
- 4、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三、服务费确定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确定金额 100 万元（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 2、付款方式：以后续合作协议为准。
- 3、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 向合同签署地（吉林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向合同签署地（吉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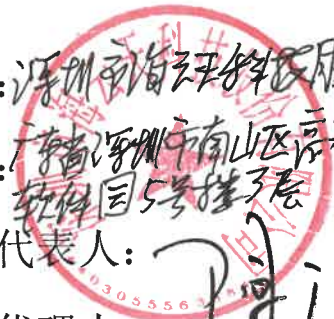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 1、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吉林市。
- 2、合同持有方：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及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3、附件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吉林市公安局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前海王科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
软件园5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9982030

电话：0755-86169666

鉴证方：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合同鉴证章）

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电话：0432-62048506

（注：无此章不予结算）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附件：

考务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吉林市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机位考务服务
（客观题）

委托方（甲方）： 吉林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吉林市司法局

考务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吉林市司法局

住 所 地： 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伟

项目联系人： 王洋

联系电话： 17604327811

电子邮箱： zuxuangchu@163.com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游忠惠

项目联系人： 叶楠

联系电话： 13998833005

电子邮箱： yen@seaskylight.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吉林市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机考”）提供考务相关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作为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和司法部国家司法考

试中心共同招标选定的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项目技术服务商，为甲方顺利完成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机考工作，除提供技术服务之外，也可提供考务及考试安全服务。乙方所提供各项服务均符合司法部与海云天公司签订的机考服务项目协议和补充协议（若有）约定要求。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考务及考试安全服务内容：

（一）考点考务服务（服务详细标准见附件）

- 1、符合技术要求考点机位的拓展与签约；
- 2、签约考点机位配合技术公司进行各阶段测试，并完成封场；
- 3、考点机位的费用结算。
- 4、每个考点提供考务副主考 1 名，负责考点的考务组织工作；
- 5、每个机房提供符合要求的监考员 2 名，负责考前的考生签到与进场，考中全过程监考与常规考务处理（如为考生更换座位、查处违纪行为），考后核查并上传考试数据；
- 6、每 150 个机位配备 1 名技术工程师，配合考点负责人完成本考点技术支持服务；
- 7、每 150 个机位配备 1 名机房管理员，保障考场网络、考试计算机等设备安全运行，协助技术工程师做好考点技术服务工作；
- 8、为每个考点配备考务督考员，监督各考点考务工作的执行情况与改进措施，并按时汇报给考试管理机构；
- 9、按考点提供考务标准文档，包含考务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特别是监考职责）、考试物资清单及规格、考务应急处理预案等；

10、考点内宣传指引用品的印刷与部署，包含考点平面图（考场位置图）、宣传条幅与张贴物，考点内路引标识，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等；

11、考场张贴文件的打印与张贴，包含考场座次表，考场门贴，考场签到表，考试情况记录单，违纪确认单等；

12、组织考点考务代表参加考试管理机构的考务培训，与考试学校一起组织考点内部的考务工作专题培训；

13、配备专业人员对考点内部进行各类保障，包括电力保障、医务保障、安全保障；

14、在考点内提供考务后勤服务，包括提供考务办公室及停车引导等；

15、考点出现突发事件时，配合考试管理机构与技术公司，开展各类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的实施。

（二）考试安全服务内容

1、按甲方要求，在吉林市考区所有考场内采用考场模式实施考务安全管理系统服务工作

2、按甲方要求，提前与信诺服务公司做好有关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实施服务对接工作，并按要求做好吉林市考区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实施服务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对数据里面所载数据是否是吉林市考区的数据进行检测以及对整个考务安全管理系统操作的熟悉掌握等。

3、按照司法部实施考务安全管理系统有关计算机软、硬件配置、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和摄像头等设备的标准、型号等要求准备相关设备，提前安装、调测所有考场的考务安全管理系统，确保考试当天可正常运行。

4、按照司法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防窥条，并安排人员进行每台考试机（含备用机）的安装部署、使用支持与回收管理服务

第三条 乙方机位服务的时间和数量：/防窥膜的使用服务；

1. 考试时间（客观题）：2020年10月31日-11月1日，共计2天、4个批次。

每卷考试时长为3小时：上午9:00—12:00（卷一），下午14:30—17:30（卷二）。

乙方提供的考试计算机位1752台，监考机23台，备用机位532台（含监考机备用机）。

第四条 乙方应按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国家司法考试中心与海云天公司签订的机考服务项目协议和补充协议要求完成下列考务服务工作：

1. 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考试环境，含考场、机位、考务办公室，考场考试计算机数量应合理配置，并预留考试计算机数量的5%作为备用机（包括备用监考机和备用考试机）；设置预留备用考场2个。

2. 乙方确保每个考场配置适当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具备考试全程视频监控和数据存储核查功能；

3.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在报名管理系统设置考点考场信息，并完成考场预编排工作，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协助甲方执行考务工作；

4. 乙方严格配合甲方按照考务工作要求，于考试前规定期限内组织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考务及技术培训；

5. 乙方负责在考试前检查验收硬件设施、考试设备、网络等技术环境，配合甲方检查验收考场布置、考务管理准备工作，完成考场封场检查等；

6. 乙方负责协助管理指导监考人员开展考务工作（签到、拍照、监考等）；

7. 在2020年10月31日-11月1日的组织考试过程中，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考试不能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考场，确保考生能够重新考试，并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更好的进行考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成立有乙方参与的机考工作组，统筹安排机考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事宜；

2. 甲方统一协调考点周边片区在考试期间的保电工作和网络保障工作，排除周边片区施工噪音等相关事宜，乙方配合做好跟进落实；

3. 甲方于考试前向乙方提供考务管理相关规则、监考人员手册、考场座次表等有关考试规定及资料；

4. 甲方于考试前一周内组织召开有乙方代表参加的考务工作会议，明确考务管理要求，全面部署考试工作。

第六条 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为：

考务费标准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当地上一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考试)考场及相关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本地组织同等条件计算机化考试机位和监考服务费用标准。

(一) 机位考务服务费用

客观题机位考务服务费单价为 54 元/机位/卷次。

客观题机位考务服务总金额=54×(1752+23+532)×4=498312 元。

(二) 考试安全技术服务费用

序号	名称	金额	交付标准
1	防窥膜租用服务(客观题)	3504 人× 3 元 /人=10512 元	(1) 海云天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防窥膜, 并安排人员进行每台考试机的安装部署、使用支持与回收管理; (2) 本服务属租赁性质, 按照每人收费。

(三) 总合同金额

客观题机位考务服务费+考试安全技术服务费=508824 元(大写: 伍拾万零捌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四) 支付方式

1. 客观题项目结束后, 由甲方验收并分别出具《验收报告》; 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的相应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考试全部款项, 即合同该次考试总金额。

本项目协议款的支付方式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 号：7744 5793 8078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的保密规定如下：
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考试信息、考生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条 验收时间及方式：

1. 考务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乙方选取的考点满足考试考务管理要求，考点计算机及设备使用合格，监考人员符合规定并履行监考工作职责，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考务服务工作；

2. 验收的时间：考试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考务服务工作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协议总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或任何严重影响全部考试正常进行的不良后果的，甲方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范围内不支付考试服务费，且按前款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洋为甲方项目联

系人,乙方指定叶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考务服务项及规格标准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及规格标准			
类别及内容		标准服务版	
	服务项	服务标准	展现形式
考务文档	分解岗位职责	细化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数量标准	文档
	考务工作流程	提供可行性考务工作流程方案	时间节点事项图
	监考规则	定制适用考区的标准化考试监考规则	文档
	监考工作流程	按时间节点,细化监考工作流程	工作手卡
	考试物资清单	提供考试物资名称及数量	文档、表格
	考务监督	服务岗位	服务描述
考务督考		沟通海云天提供的考务服务标准; 监督并改善各考点考务服务完成情况	1人/20个考场 1人/3个考点
张贴指引	服务项	材质标准	数量
	横幅	10平方或电子屏	2
	路引	易拉宝或KT版带支架	10套
	学校平面图	A2喷绘带展板支架	1
	楼层分布图	A2喷绘带展板支架	1
	考试违规违纪办法	A2喷绘	2
	考场门贴	A3硬板纸彩色打印	按需
	物品存放处	A3硬板纸彩色打印	按需
	考场座次表	A4普通黑白打印	按需
	考场签到表	A4普通黑白打印	按需
	考场情况记录单	A4普通黑白打印	按需
	违纪确认单	A4普通黑白打印	按需
考务培训	培训方式	培训规模	培训组织方
	线上培训	分时段多次培训,统一组织	海云天公司
	线下培训	以城市为单位培训	考试管理机构/海云天公司

海云天公司

		以考点为单位培训	考点院校/海云天公司
后勤保障	保障措施	响应速度	配置标准
	电工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每考点 1 名
	医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每考点 1 名
	安保人员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每考点若干
其他服务	服务项	服务标准	配置标准
	考务办公室	固定场所	打印机、瓶装矿泉水